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抗战期间
視察人
民在公路

取締則

西子房建
庄力泰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093
號

次

本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附

注

4426	55038	775	46816	616	41147	2029	2029	建省 252	廳施 1204
					55250	4637	1155	921	4673

登

稿 處 路 公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另有府稿

特路

字第

15

號

別文

代電

廳建 1204

送達

襄沙

鄂北

別類

養路隊

件附

胡氏在公路兩旁搭建房屋，務須距離公路二十公尺以外，至各量疏散，以策安全。

廳長

吳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辦事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符覺天



年 八 廿 國 民 華 中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檔案

字第

施建路

字第

1204

號

號

96

全衛代電

字第

號

時期

恩施巴成義路段

宜昌漢宜義路隊

查抗戰軍運

宜昌襄沙義路隊

黃龍灘部北義路隊

鄂繁公路交通至國重要近查本省公路有人民緊接

路旁搭建房屋棉比成市路旁建院礙車輛通行尤

虞敵機襲擊亟應嚴加取締以策安全亦規定嗣

後人民在公路兩旁搭建房屋務須離公路中心二十

公尺以外以免妨礙行車視礙並須盡量疏散不得

結集路旁致生事端已由省政府頒布特用通知並分

電沿路各縣政府隨時取締並分知外合行電仰

該各路段隨時會同嚴加取締以利交通而重

2

全馬要代理廳長向。江路施印



16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建 循

另有廳稿

文來特

路第14號

別文代電

恩施等十六縣

別類

件附

如文

黃楚威

民國廿八年
八月
列總總校

字第

8316

由事

胡氏人民在公路兩旁
至量疏散以策安全

建房屋務須距離公路中心二十公尺以外並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廳長

科

技股技

科

員員士長正長書

科

徐覺天

省建委施特 252 號

年 八 廿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	到	廳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封	發

檔案 字第 12093 號

全衛代電

字第

第

恩施

宣恩

咸豐

建始

巴東

宜昌

當陽

江陵

縣政府

查抗

荊門

鍾祥

宜城

襄陽

穀城

先化

均縣

鄖縣

縣政府

查抗

戰愈緊

軍運愈繁

公路交通

至關重要

近查本省

如公路有

人民緊接

路旁搭建

房屋

比成市鎮

目理既礙

車輛

通行尤虞

敵機襲擊

亟應嚴加

取締以策

安全

前經定頒

及人民在

公路兩旁

搭建房屋

務須距離

公路中心

二十公尺

以外以免

妨礙行車

視察並須

盡量疏散

不得結集

路旁

除分

行逐

路隨時取

緝外令行

緝查

電仰該縣

政府

轉飭

所屬

各鄉

隨時嚴加

取締

並錄電

布告

周知

通商

策安

全為要

此

電

此

嚴。省建設廳印附發佈告十條

全銜佈告

字號

號

查抗戰應速軍運愈繁公路交通至關重要近

查本省各公路。照前稿抄至。不得結集站旁。致干未便。除

分電沿站各縣政府。並飭廳分電各署站段。隨時會同

嚴加取締。外合亟佈告周知。仰遵照毋違。此佈。

此佈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

校對陳應洲

查現各處城鎮迭遭敵機轟炸人民幸向市外
遷徙多在迫近公路兩旁搭建房屋栢此成市目
標既顯空襲地害且人物難免易發生引車
危險惟令各點及各路養路局聯合取締并現定
浮城市範圍外以在公路旁搭建房屋在距路中
心20公尺以外及不碍非車視線之處須經養路局
許可方可搭建並以策公共安全否在乞
核奪

批府稿令孫送辦
并佈告周知



謹登七